#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202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等有关规定，拟定本次《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一、征收目的、范围及土地现状**

因莲都区雅溪镇2020（6）号地块（雅溪镇西溪卫生院项目）建设需要，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27公顷。（详见征地勘测定界图）。

其中，耕地0.1093公顷，园地0.0145公顷，其他农用地（田坎）0.0089公顷。其他情况详见土地现状调查成果。

**二、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安置方式及保障内容**

1.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括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市区征收集体土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的通知》文件（丽政办发〔2020〕42号）规定的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进行补偿，具体为：

|  |  |  |  |  |
| --- | --- | --- | --- | --- |
| 地类 | III 区片 | | 合计 | |
| 面积  （公顷） | 补偿标准  （万元/公顷） | 面积  （公顷） | 补偿金额（万元） |
| 农用地〔耕地、园地、其他农用地（田坎）〕 | 0.1327 | 87 | 0.1327 | 11.5449 |
| 开发园地 | / | 57 | / | / |
| 林地、未利用地 | / | 52.5 | / | / |
| 合计 | 0.1327 |  | 0.1327 | 11.5449 |

备注：农村宅基地征收补偿标准按（丽政办发﹝2020﹞42）号文件第六条进行结算。

2.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用实行包干补偿与按实补偿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现按丽政办发〔2018〕4号文件执行，若补偿标准调整，以新文件标准补偿。

3.社保安置。按《丽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市区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若干意见》文件（丽政发〔2014〕93号）规定执行。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人数共 4 人，被征地单位应按有关规定确认具体参保人数和名单，并办理相关手续。

4.鼓励被征地农民按照市有关规定参加就业培训。

**三、**其他补偿按照规定标准予以补偿。

**四、**土地征收经批准后，由丽水市人民政府按方案内容组织实施。

丽水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0 月 日